

丰顺县新恒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内容要求，丰顺县新恒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丰顺县新恒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由建设单位（丰顺县新恒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共同组成的验收组对“丰顺县新恒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电声配件 T 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审阅了《丰顺县新恒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电声配件 T 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讨论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丰顺县新恒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发”）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石桥村大沟一间已建好的单层厂房，是一家生产、加工、销售：扬声器及其配件、五金制品。地理坐标：N23° 47' 43.733"、E116° 8' 21.113"，占地面积 3500 m²，建筑面积 2500 m²，项目年生产 2000 吨的电声配件 T 铁，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丰顺县新恒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丰顺县新恒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电声配件 T 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1 年 9 月取得《关于丰顺县新恒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电声配件 T 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1】23 号）。

审批意见：丰顺县新恒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租赁丰顺县汤坑镇石桥村大沟（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 8' 21.113"，N23° 47' 43.733"）一间已建好的单层厂房、办公室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以热轧无扭控冷盘条、盐酸、皮膜剂、润滑剂、机械油、电能等为原辅材料建设电声配件 T 铁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3500 m²，

建筑面积 2350 m²，改造成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声配件 T 铁为 2000 吨。项目定员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工序实行早晚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2108-441423-04-01-272009。

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同年 11 月 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423MA4URNHW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比 15.7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2000 吨电声配件 T 铁。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完善，目前丰顺县新恒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已正常生产中，因此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丰顺县新恒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电声配件 T 铁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 号）。

本项目为生产电声配件 T 铁，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年生产 2000 吨电声配件 T 铁，未超过环评审批的生产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生产的设备数量部分发生变化（增加），但不产生新的污染物因子及增大排放量。综上，本项目未发现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林地灌溉。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来源于退火废气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用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的颗粒物用布袋除尘和空气滤芯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酸性废气的氯化氢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的二氧化氮和氮氧化物用水喷淋+UV 光解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未能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镟边车间。通过对生产车间外围种植绿化隔音、吸音，本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废油桶、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水处理设施压滤的污泥；其中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点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油桶、化学品废包装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废水处理设施压滤的污泥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现场检查，项目的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依据监测报告本项目生活污水中COD_{Cr}、BOD₅、悬浮物和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要求。

（2）废气

依据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未能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依据监测报告项目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废油桶、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水处理设施压滤的污泥；其中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点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油桶、化学品废包装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废水处理设施压滤的污泥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总VOCs（非甲烷总烃按1:1折算成总VOCs，以总VOCs申请总量控制指标）：0.000528t/a；HCl：0.00017t/a；二氧化硫：0.000613t/a；氮氧化物：0.00066t/a。验收期间废气总VOCs、HCl、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要求（环评有组织VOCs排放量0.0336t/a、HCl排放量0.081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00662t/a、氮氧化物排放量0.0099t/a）。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林地灌溉，不外排。因此废水未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丰顺县新恒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电声配件 T 铁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实际产能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总量控制并无超过环评批复的核定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规定。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

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改进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4、与第三方危废资质公司签订危废合同，注意废物的名称及类别
- 5、危废管理进一步规范（增加标识、分区堆放等等）
- 6、补充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台账，以及袋装废物的标签。

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成员名单。

丰顺县新恒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